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美商佰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被告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陸佰參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怡萱